



## 一般保險總會第二次回應政府建議將「無力償還債務基金」 自現行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分拆出來

### 1. 簡介

香港保險業聯會其下的一般保險總會原則上歡迎《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修訂)草案 2002》建議修訂現行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唯獨反對**當局擬撤消現時為僱主和僱員提供的無力償還債務保障，以全新獨立的「無力償還債務基金」取而代之。業界認為是項修訂只能達到粉飾櫥窗的作用，因為修訂建議只是順手將問題轉嫁到提案的「無力償還債務基金」上，而並沒有提出應付潛在無力償還債務的有效措施，當局也沒有正視設立提案的「無力償還債務基金」會帶來的連串嚴重技術性事宜。

### 2. 考慮因素

#### 2.1 成立資金

是項建議並沒有交代新基金的成立資金來源，假如在提案的「無力償還債務基金」成立初期出現任何破產事件，將會大大損害被保僱主和僱員的權益。

保險業監理處曾向一般保險總會表示，政府希望「無力償還債務基金」最初收取僱員補償毛保費的 1% 累積資金。以僱員補償保險於 2001 年錄得 28 億港元毛保費計算，「無力償還債務基金」每年大概可累積 2,800 萬港元。

以澳洲興業保險公司的個案為例，截至 2002 年 3 月底，因破產而拖欠的賠償額高達 3.7 億港元；以此為例，「無力償還債務基金」需要逾 13 年時間，方可積存足夠資金賠償單一宗破產索償。

#### 2.2 對僱主的負面影響

##### i. 等候時間冗長

由於現行援助計劃有政府擔當最後貸款人，故此僱主(保單持有人)和僱員(受保人)已經取得周全保障。為免援助計劃的資金消耗殆盡，政府曾先後兩次於 2000 年 6 月和 2001 年 11 月要求立法會注資，以致索償個案毋須久候便獲得賠償，避免出現不必要的財政困局，最終發展至成為政府的社會負擔。

假如提案的「無力償還債務基金」獲得採納，由於最後貸款人厥如，即使僱主有財力先行賠償傷者，也可能需要等待經年才能自「無力償還債務基金」追討回償款。

##### ii. 破產危機

假如僱主無法從「無力償還債務基金」取得償款支付法定賠償，可能會因為周轉不靈而被逼破產。

### iii 營運成本不斷飆升

現時政府透過向僱主徵款，擔當最後貸款人，收取無損益利息，假如政府不再履行這項社會保障責任，而要求提案的「無力償還債務基金」以商業形式舉債應付索償，自會出現貸款利息支出，這筆額外支出，加上成立和管理另一獨立基金所需的額外經費，最終會轉嫁到僱主身上，進一步增加各行各業的經營成本。

### 2.3. 對僱員的負面影響

假如僱主和提案的「無力償還債務基金」均無足夠資金賠償受傷僱員，僱員唯有等待更長時間方可得到賠償。

## 3. 比較說明

下表說明撤消現行援助計劃中的無力償還債務保障帶來的惡果，遠比其計劃的財務緊絀現狀要嚴重得多；再者，一旦落實《草案》建議的其他審慎措施，援助計劃的財務困境可望大大舒緩。

明細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提案的無力償還債務基金
1. 融資	- 用僱員補償保費徵費 1% 支付無力償還債務及無保險的個案。	- 收取 1% 僱員補償保費。
2. 現有資金	- 以 2001 年 3 月 31 日計，共有 5,400 萬港元留存盈餘。 - 待立法會委員會審批最新的撥款申請後，將會再獲注資 2.8 億港元。	- 由零開始。 - 以 2001 年的僱員補償毛保費計算，每年可得徵款約 2,800 萬港元。
3. 最後貸款人	- 由政府以無損益利率貸款。	- 沒有最後貸款人。 - 如有需要，提案中的「無力償還債務基金」要償還商業貸款的利息，僱主最終需要付出比較高昂的營運經費。
4. 僱主及僱員索償等候期	- 毋須。	- 提案的「無力償還債務基金」一旦用罄，索償人便要等候基金積存足夠款項，方可獲得賠償。
5. 需要界定日後出現的無力償還債務索償責任應由新抑或舊基金負責	- 毋須。	- 取決到底由「援助計劃」抑或由提案的「無力償還債務基金」負擔賠償責任，不免造成糾紛。

## 4. 業界立場

綜觀上述各項，加上另行運作一個並行基金只會令成本上漲的事實，一般保險總會仍然強烈反對當局建議撤消現行援助計劃中的無力償還債務保障。